

Q/CXYZ

楚雄云植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XYZ 0001 S—2022

玫瑰茄饮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3 0030 S-2022
备案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云南省
备案
备案日

2022 - 07 - 01 发布

2022 - 07 - 04 实施

楚雄云植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玫瑰茄饮是以玫瑰茄、水为主要原料，经过清洗、浸泡、过滤、浓缩，添加蜂蜜、木糖醇等其他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经调配、均质（或不均质）、杀菌、灌装、检验、包装工艺加工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能指标根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楚雄云植药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起草人：郭文、金宏昌、杨发成、骆正兴

玫瑰茄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玫瑰茄饮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玫瑰茄、水为主要原料，经过清洗、浸泡、过滤、浓缩，添加蜂蜜、木糖醇等其他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经调配、均质（或不均质）、杀菌、灌装、检验、包装工艺加工制成的玫瑰茄饮植物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玫瑰茄：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3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3.1.4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3.1.5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50mL 无色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异物。
滋味、气味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无异臭。	
状态	状态均匀，放置后允许有少量果肉沉淀及絮状物，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食品安全企业标
号: 5323 S-
月: 年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a 锌、铁、铜总和, mg/L	≤ 20	GB 5009.13 或 GB 5009.14 或 GB 5009.90
^a 仅适用于金属罐装饮料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mg/L	≤ 0.24	GB 5009.12

3.5 微生物指标

3.5.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3.5.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221 的规定。

3.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7 农药残留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3.9 食品添加剂

3.9.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9.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10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统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4.2 抽检

抽样基数不少于20kg，抽样数量为2kg（不少于12个独立包装）。样品分成2份，1份检验，1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厂家的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标准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式生产后，当原材料、配方、工艺发生较大改变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产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其余指标不合格时，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5.1.2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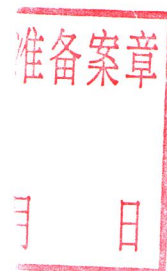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防雨、防晒设施，保持清洁卫生，不得与其他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运。装运时应轻拿、轻放轻卸、防止重压。

5.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仓库内。产品离地、离墙堆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楚雄云植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张文亚

2022年06月29日